

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 辯護律師稱堅持無罪辯護



■31歲浙江「女富豪」吳英暫時逃過「鬼門關」。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因非法集資逾7.7億元(人民幣,下同)等詐騙罪名成立而被判處死刑的31歲浙江金華市「女富豪」吳英終於逃過「鬼門關」。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公佈吳英案覆核結果,裁定不核准吳英死刑,並將案件發回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吳英辯護律師張雁峰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該結果意味着「吳英的命絕對是保住了」。而他在重審時將繼續為吳英做無罪辯護。

吳英暫免死 浙江重審

22歲掘第一桶金 一度榮登胡潤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1981年5月20日出生在浙江東陽的吳英,2003年,在年僅22歲時成立「新貴族」美體沙龍,掘到了第一桶金。隨着生意越做越大,2006年2月,吳英相繼在浙江諸暨、湖北荊門成立兩家信託投資擔保公司,開始介入民間借貸、銅期貨等交易,隨後4月至10月間,時年25歲的吳英成立了近10家公司,註冊資金共計1億多元,跨域房地產、酒店、建築建設和裝潢、汽車美容等多個行業。2006年10月10日,吳英又斥資1億元成立本色集團,吳英擔任本色控股集團的法人代表。由此吳英在浙江東陽暴富成名,總資產位居胡潤「女富豪榜」第6位。

2006年12月21日至28日,因債務糾紛,吳英被贛烏市的楊志昂、楊衛陵的楊氏家族成員軟禁。吳英及其家屬稱之為「綁架」。並由綁架案引發本集團經營停頓,巨額集資款到期無法償付,最終引爆吳英案。吳英曾是胡潤榜上最年輕的女富豪,並在審理期間舉報多名當地官員,而引起各界關注。



■位於浙江東陽市區被封的吳英旗下別墅。中新社

吳英案大事記

- 2012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吳英死刑,發回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
 - 2012年3月14日 溫家寶總理在「兩會」記者會上要求對吳英案處理要「實事求是」
 - 2012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審慎處理好吳英案
 - 2012年1月18日 浙江省高院二審裁定,維持死刑判決
 - 2011年4月7日 吳英二審當庭承認非法吸收存款罪,但否認集資詐騙罪
 - 2009年12月 金華市中級法院以集資詐騙罪,一審判處其死刑。吳英不服判決,提出上訴
 - 2007年3月 吳英被批准逮捕,浙江東陽市檢察院以「非法集資」和「合同詐騙」起訴
 - 2006年 26歲的吳英在浙江東陽暴富成名,總資產位居胡潤「女富豪榜」第6位
- 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 整理

早在2009年12月,吳英被控非法集資7.73億元,實際集資詐騙3.84億元等罪名,金華市中級法院一審判處其死刑,沒收其個人全部財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今年1月18日二審宣判,維持死刑判決。案件結果並移交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有關宣判受到全國輿論及法律界廣泛關注,普遍認為吳英罪行極大但「罪不至死」。

最高人民法院：吳供出數公僕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宣佈,經覆核認為,吳英集資詐騙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一審判決、二審裁定定性準確,審判程序合法。吳英集資詐騙數額特別巨大,給受害人造成重大損失,同時嚴重破壞了國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別嚴重,應依法懲處。但吳英歸案後,如實供述所犯罪行,並供述了其賄賂多名公務人員的事實,綜合全案考慮,對吳英判處死刑,可不立即執行。根據相關法規,最高人民

法院裁定不核准被告人吳英死刑,發回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最高人民法院並指出,吳英主觀上具有非法佔有的目的。吳英在早期高息集資已形巨額外債的情況下,明知必然無法歸還,卻使用欺騙手段繼續以高息不斷地非法集資。「吳英為了進行集資,隱瞞其資金均來源於高息集資並負有巨額債務的真相,並通過短時間內註冊成立多家公司和簽訂大量購房合同等進行虛假宣傳,為其塑造『億萬富姐』虛假形象。」吳英將集資款部分用於償付欠款和利息,部分用於購買房產、車輛和個人揮霍,還對部分集資款進行隨意處置和捐贈,最終導致3.8億元集資款無法歸還。

吳英辯護律師：滿意覆核結果

吳英辯護律師張雁峰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稱,對最高人民法院的終裁「比較滿意」,他暫時沒有收到有關覆核裁定書,「當

前最重要的就是『保命』,最高人民法院覆核結果就意味着吳英的命已經保住了,最多也就是判處死緩。」他並認為,此次最高人民法院的覆核裁定,與吳英如實供述案情,且積極檢舉揭發有關。

此外,民意也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廣大社會公眾非常關注此案,絕大多數不支持死刑,對最高人民法院的覆核裁定起到一定作用。」張雁峰並表示,下一步將為吳英繼續做無罪辯護,但他對最終的審判結果並不持樂觀態度。



■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吳英死刑。網上圖片

吳英案覆審 或判處死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國刑訴法泰斗、中國政法大學原校長陳光中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從當前結果來看,吳英案覆審被判處死緩可能性最大。他認為,最高人民法院對吳英案的覆核裁定比較慎重,也具有一定示範作用。

陳光中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吳英死刑的裁定在大多數人預期內。「就最高人民法院當前裁定結果來看,浙江省高院將會對吳英做出改判,最重會判處死緩,不會再被判處死刑。」他認為,吳英屬於經濟犯罪,不是暴力犯罪,從嚴格控制死刑的角度來講,重點就是要控制非暴力性犯罪死刑的核定。此外,吳英犯罪儘管數額巨大,但其犯罪與當地金融秩序和政策也有一定關係,且其個人惡性和對社會的危害性並不是說到了極嚴重的程度。最高人民法院此次做出這樣的裁定也算是符合民意的。

案件具警醒作用

陳光中指出,對吳英案的裁決能夠起到一定示範作用,吳英案有一定典型性,該

案例有一定典型性和示範性。但是,並不能籠統地認為,經濟犯罪就不會被判處死刑,具體案件還要具體分析,如果經濟犯罪手段惡劣,惡性很大,對社會造成極大危害也有可能會受到嚴懲。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吳法天對本報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對吳英案的覆核公告非常明確指出,吳英集資詐騙犯罪事實清楚,儘管吳英未核准死刑,但是其被判處死緩的可能性最大,死緩也是很重的刑罰。該案也具有一定警醒作用,可以告誡一些人,這樣的行為也是犯罪行為,並且很有可能被判處死刑,從而收效犯罪行為。

思考開放民間金融

一些經濟學者也對吳英案裁作出了解讀。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慶認為,吳英案發回重審,釋放了金融改革的信號,中國只有放開民間金融管制,才能讓眾多中小企業得到融資,讓市場充分競爭,走出「中等收入陷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證券研究所所長韓復齡認為,這次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吳英死刑,同樣也表明開放民間金融是大勢所趨,預示着中央對民間金融的看法和思路在改變。



■吳英案覆審,釋出金改信號。

浙銀企：金改釋出積極信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白林森、潘恆 杭州報道)新中國第一家私人錢莊創辦人、溫州方興擔保公司董事長方培林認為,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吳英死刑,給正處改革關鍵時期的民間金融釋放積極的信號。方培林表示,改革開放以來,民間金融曾極大地刺激和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繁榮與發展,推動了地方經濟社會的共同進步,但也出現了不少因民間借貸而引發的問題。當然,雖說吳英案有許多問題民間爭議較大,但該案的更大意義還在於今後從法律上如何更好地處理民間金融問題提供參考,比如民間借貸資金已規劃怎麼處理,還沒還怎麼辦,資金量不同量刑如何等等。

學者稱吳案成哭牆

工商銀行杭州個貸營銷經理趙家表示,這是一個支持溫州金改的強烈信號。信貸市場將不再是一個賣方市場,各金融機構能公開競爭。但是很明顯,銀行中間業務的收入會因此減少。

財經作家吳曉波先前接受採訪時表示,吳英案已成為一座哭牆,人們對這兩年國進民退的不滿,在吳英案上集中爆發。

吳父要求異地重審

此外,對於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吳英死刑,並發回浙江省高院重審,本報記者第一時間聯繫吳英父親吳永正。吳父直言「總算鬆了口氣,但還沒有完全解脫,因為不知道最終的結果。」他並要求此案應在異地重審。

法學界人士推斷,案件最終判決死緩的可能性較大。他在接受新浪網連線時表示,吳英案案件重大,且存在巨大爭議,最高人民法院此次能頂住壓力不予核准,難能可貴。他認為,不核准死刑因素有三,吳英能如實供述案情,且積極檢舉揭發,同時輿論和民意也形成了影響。

學界民間齊發聲 籲「刀下留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自2010年12月吳英案一審判決公佈即引發輿論熱議,吳英的罪與非罪各方有爭議,但輿情一致認為判決過於嚴厲,吳英罪不至死;此後吳英提起上訴直至今年春節前二審作出裁定之後,學界和民間的質疑聲更加高漲。圍繞吳英的生死,學界和民間態度空前一致,即「刀下留人」,而各界更廣泛的討論及爭論,則觸及死刑制度、司法公正、金融體制等。

今年1月25日,著名律師張思之致信最高人民法院主管刑事的副院長張軍,認為吳英案一、二

審披露的證據不足以認定吳英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使用詐騙手段;同時,在「少殺慎殺」成為中國刑事司法政策共識的大背景下,刀下留人,入情入理。張思之還認為,吳英案的最終結果,將對數以千億計的民間金融產生示範效應。如何判處,需要高度的法律智慧。

「若吳英死刑乃改革倒退」

除「刀下留人」是學界與民間的一致呼聲,非暴力犯罪取消死刑、維護司法公正、改革現行金融體制等亦是各界聚焦吳英案之所在。同時新華社、

《法制日報》等官方媒體亦對吳英案發聲,探討吳英案的罪與罰、情與理,及該案發生的深層原因。

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陳光中表示,在當下的中國,馬上廢除死刑不太現實,但必須逐漸減少死刑。法學界應呼籲取消非暴力犯罪死刑,尤其是民間爭議較大的非法集資案應去死刑化。

經濟學家張維迎則指出,吳英案意味着在中國獲得融資仍然是一種特權,而不是一種基本的權利。「吳英的死刑是中國改革的倒退,當年鄧小平保護了年廣久,今天鄧小平已經不在了,沒有另一個鄧小平來保護吳英了」。